

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B1/15C

B1/21C

B9/130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：CR-L-1「綜合監管集中風險：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》第 6 條」及 CR-L-5「重大獲取股本行動及投資：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》第 3 部」

謹通知貴機構，繼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以憲報公告形式發出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R-L-1「綜合監管集中風險：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》第 6 條」及 CR-L-5「重大獲取股本行動及投資：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》第 3 部」。該兩個單元為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7(3)條發出的法定指引。

該兩個單元的修訂，是因應實施《銀行業(風險承擔限度)規則》(「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》」)作出，而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》的目的是取代之前在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XV 部列載有關風險承擔限度的條文。

兩個單元大部分修訂的性質不屬重大，例如更新交叉參照(由《銀行業條例》的條文更新為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》的條文)，以及因應實施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》作出的技術性修訂(例如由計算資本基礎改為計算一級資本)。單元 CR-L-5 的較重大修訂，是有關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》就獲取股本引入的新豁免規定(即有關保險業務或為交易目的而作出的獲取股本行動)。該等新豁免規定是因應在制定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》過程中收到的業界意見而引入。

認可機構可透過金管局公用網站 (<http://www.hkma.gov.hk>) 或專用網站 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 「監管政策手冊」項下查閱上述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。

貴機構如對本上述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張錦文先生 (2878-1022)。

署理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
李夢蘭

2019 年 8 月 9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